



411393S-2026



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ZTY 0013S-2026

# 灵芝山楂葛根代用茶

2026-05-29 发布

2026-05-29 实施

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保海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YZTY 0013S-2026(备案号：411314S-2026)。

H N

Q B

# 灵芝山楂葛根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灵芝山楂葛根代用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灵芝、山楂、葛根为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干燥、包装、灭菌加工而成的灵芝山楂葛根代用茶。

## 2 原料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灵芝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3 葛根应清洁无污染，无腐烂变质，并符合 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4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特有性状	取1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，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热水冲泡，立即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
色泽	具有本品特有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 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12.0	GB 5009.4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展青霉素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	20	GB 5009.185
六六六, $\text{mg}/\text{kg}$	$\leq$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$\text{mg}/\text{kg}$	$\leq$	0.2	GB/T 5009.19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灵芝、山楂、葛根为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干燥、包装、灭菌加工而成的灵芝山楂葛根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、GH/T 1091 《代用茶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